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JUN 27 1979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314
22 June 197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16(d)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按照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任务规定第7段的规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五月十四日第2008(LX)号决议,附件),该委员会成员是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而由大会选举,任期三年。

2.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一九七九年的成员国如下:

阿根廷*、比利时***、巴西**、布隆迪**、哥伦比亚*、法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肯尼亚**、挪威***、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南斯拉夫***。

* 任期到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任期到一九八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任期到一九八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3. 因此,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必须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提名选举七个成员,以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由于阿根廷、哥伦比亚、法国、苏丹、乌干达、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七国任期届满而产生的空缺。按照该委

* A/34/50.

员会任务规定第 7 段的规定，这些空缺将由下列国家填补：

从非洲国家中选出二国；

从拉丁美洲国家中选出二国；

从东欧社会主义国家中选出一国；

从西欧和其他国家中选出二国。

4.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通过第 1979/44 号决定，提名七个会员国以备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选举，任期三年，自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那七国是阿根廷、哥斯达黎加、法国、苏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 - - -